

《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6—2030年）》

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
技创新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全称）：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6—2030年）》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一标段）”（招标编号：ZJZB2025-GK1018）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的公开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6—2030年）》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

（二）项目内容：

按目前工作需求，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的规划期调整为2026-2035年，任务为完成《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6—2035年）》及4个专题报告研究编制工作。

专题研究方向：完成陕西省耕地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陕西省耕地保护空间布局优化研究、陕西省耕地质量提升与生态功能保护研究、陕西省耕地保护机制与措施研究。

工作内容（1）摸清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量、质量、分布等现状特征，分析耕地保护成效、存在问题及保

护利用面临的形势。（2）研究全省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探索新时期耕地保护新思路，提出针对性政策措施，确保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协调与平衡。（3）分析全省低效园林地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新增耕地潜力，研究全省补充耕地、恢复耕地潜力的数量、质量及分布，明确市县级耕地补充责任目标。

（4）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以自然地理格局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为基础，围绕解决耕地布局破碎化、质量效率低质化等问题，研究“林果上山、耕地下川”的布局优化解决策略和推动机制，系统构建全省耕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和保护分区。（5）分析我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现状及实施经验，针对“大占补”政策，分类研究我省未利用地开发、土地整理复垦、低效园林地整治等耕地后备资源分布范围、补充耕地潜力提升等，分区域、分类型、分时段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科学有序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省域内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保障。（6）适应耕地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在巩固田长制、责任考核制等现有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深化优化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创新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完善全社会关注、全民共管、全方位监管的自觉化、智能化、法制化的耕地保护新机制。最终形成专项规划及专题报告成果，如在编制过程中发生政策调整变化，须结合政策规定对工作内容及

合同
310401

时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大写)捌拾肆万圆元整(¥840,000.00), 成果交付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大写)伍拾陆万圆整(¥560,000.00)。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编制成果及相关材料, 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乙方牵头将项目二标段成果“占补平衡专项规划(专章)”纳入规划文本之中。

五、成果提交

(一) 成果内容

1. 《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6—2035年)》文本、说明;
2. 《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6—2035年)》图集;
3. 《陕西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6—2035年)》数据库/图层;
4. 工作资料汇编等其他成果;
5. 陕西省耕地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6. 陕西省耕地保护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7. 陕西省耕地质量提升及生态保护研究
8. 陕西省耕地保护机制与措施研究

(二) 提交方式

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成果 2 套（载体：硬盘）。

（三）成果权属

成果提交后，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自行动用，由此产生的争议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

1. 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须符合本合同项目内容要求及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

2. 成果提交后，如遇政策调整变化，乙方需继续配合甲方对规划、专题进行补充完善，直至规划发布。

（二）验收方法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2. 如成果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数据用于本项目工作需要以外的项目或任务，不得转让或转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提供方允许，使用方不得将提供的数据进行修改、转换等简单处理后对外发布。

(三)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五)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及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数据丢失、泄露等问题的，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如发生不可抗的影响因素, 致使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 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3. 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 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 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延迟付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 乙方的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

（三）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延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因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邮递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一）订立地点：西安市高科大厦 52 号 6 楼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公章/合同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国土整治
中心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
中心)



乙 方 (公章/合同章)

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邮 编: 710065

法定代表  (签章)

被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账号: 61050192090000002327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滨
河西路 7 号

邮 编: 712000

法定代表  (签章)

被授权代表: (签章)

实体负责人:  (签章)

联系电话: 029-33335511

账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
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20/20